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

108年1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46411A號函核定
108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,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,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,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專班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擬定招生簡章,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,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。
- 第四條 本專班單獨辦理招生,其報名資格如下:
(一)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,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。
(二)以境外學歷報考者,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- 第五條 招生方式、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項目、佔分比例(權重)、甄試日期、錄取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報到事項、複查成績方式、申訴方式、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,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或筆試,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,報名人數如未達招生名額4倍時,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,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,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,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,以一次為限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九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,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十五日內,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,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,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,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(含個人資料)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,對於成績處理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皆應妥慎處理,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;面試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,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,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;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;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

結為止。

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學士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」字樣。

第十五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